

关于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申购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赎回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able>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4月2日至4月6日为非港股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94 0059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日(含)至4月6日(含)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4月7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909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睿混)						
基金主代码	6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申购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赎回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able>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4月2日至4月6日为非港股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04 0030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日(含)至4月6日(含)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4月7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909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日(含)至4月6日(含)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自2020年4月7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909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申购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赎回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r> <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0年4月2日</td> </tr> </table>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4月2日至4月6日为非港股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04 0030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日(含)至4月6日(含)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4月7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909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日(含)至4月6日(含)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4月7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909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日(含)至4月6日(含)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4月7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909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海富通美元债(DF),场内简称:美元债,扩位简称:美元债LOF
基金主代码	50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0年3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及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01300)的申购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01300)的申购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2020-01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24.0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化辽宁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辽宁省能源企业战略性重组暨省属国资同一控制下的整体性调整,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沈阳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沈阳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8亿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能源合计持有公司31.41%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而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辽宁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2020年3月9日,沈阳集团与辽宁能源签署《沈阳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24.0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取得辽宁省国

资委的核准批复,后续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辽宁能源将在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取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核准批复后,安排公告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辽宁能源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顾问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取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核准批复,后续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辽宁能源在与沈阳铝集团签署协议后安排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具备相关附件,未来辽宁能源将在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取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核准批复后,安排公告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0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327-01号)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苏01财保15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EDI”)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4,705,94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冻结股份数量(股)	24,705,940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1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2%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否

冻结起始日	2020-3-27				
冻结到期日	2023-3-26				
冻结原因	司法冻结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EDI	24,705,940	7.2%	24,705,940	100.0%	7.2%

EDI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15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债代码:191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现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新规实施后的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其他未调整部分继续有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年11月9日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9.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现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新规实施后的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其他未调整部分继续有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年11月9日发布)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9.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年11月9日发布)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9.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11.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1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股权激励对象
1	议案一	√	√
2	议案二	√	√
3	议案三	√	√
4	议案		